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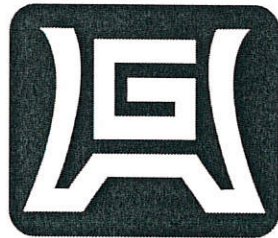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4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45-3号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纶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新纶科技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新纶科技本次重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纶科技的有关事实及新纶科技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新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7年11月17日，新纶科技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唐千军、劳根洪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新纶科技本次重组取得的上述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纶科技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纶科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 2017年10月25日，新纶科技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等文件。

2. 2017年11月1日，新纶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新纶科技股票继续停牌。

3. 2017年11月2日，新纶科技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组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新纶科技股票于2017年11月2日开市时起复牌。

4. 2017年11月17日，新纶科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将由新纶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纶科技已经履行了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新纶科技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

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纶科技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7年11月17日